



## 學生宿舍委員會通告

# 宿舍訪客規則

為照顧宿舍集體利益，宿生不應隨意邀請非宿生留宿，另**宿生之親友不可於本院學生宿舍留宿**。凡因特殊理由而須留宿之訪客須為**本校學生或校友**，並遵下列程序辦理，敬請留意：

**中大學生訪客**：必先徵得房友同意；於留宿當晚探訪時間內（見本規章第4.3項）到宿舍大廳之訪客留宿登記冊上登記訪客之姓名、院系級、留宿房間及日期、接待宿生姓名等資料，並繳付留宿費用每人**每晚50元**。留宿期間須有接待宿生陪同。

**非中大學生訪客（須為曾入住該宿舍之校友）**：必須向舍監申請，得其批准及留宿房間所有宿生同意後；於留宿當晚探訪時間內（見本規章第4.3項）到宿舍大廳之訪客留宿登記冊上登記訪客之姓名、聯絡方法、留宿房間及日期、接待宿生姓名等資料，並繳付留宿費用**每人每晚100元**。留宿期間須有接待宿生陪同。

**長期留宿訪客（亦即「特別宿生」）**：必須為崇基學院學生，並已申請本院宿舍而不獲派宿位同學始可申請。有意申請者可向宿生會索取申請表，填妥後交回舍監處理。

若違反訪客規則，則作下列處分：

1. 第一次違例者，訪客須繳付留宿費用及罰款五百元。舍監可書面警告接待宿生及訪客，並於下次申請宿舍時扣除宿分三分。
2. 第二次違例者，訪客須繳付留宿費用及罰款五百元。接待宿生及訪客之宿位及其以後申請宿舍之資格將被取消。
3. 上述所有費用均由接待宿生負責收集及繳交。

下列崇基學院各學生宿舍之探訪時間，敬請留意：

- 同性訪客探訪時間：上午 8 時至晚上 11:30
- 異性訪客探訪時間：

宿舍	異性訪客探訪時間	
	週一至週五	週六、週日及公眾假期
華連堂	-	中午12:00 – 晚上9:00
五旬節會樓低座及文質堂	下午2:00 – 晚上9:00	中午12:00 – 晚上9:00
其他宿舍	上午10:00 – 晚上11:30	

為加強宿舍保安，所有訪客須由本宿舍宿生陪同，始可進入宿舍內，並須清楚填寫訪客登記冊。各宿生亦請勿讓陌生人尾隨入內。

此佈



崇基學院學生宿舍委員會謹啟

2024年9月1日